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77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呼吁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 1 条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 A/55/150。

** 按照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的规定，本报告将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提交，以便尽可能列入较多最新资料。

“4. 重申必须加速执行关于确保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的 1997 年 7 月 15 日 ES-10/3 号、1997 年 11 月 13 日 ES-10/4 号、1998 年 3 月 17 日 ES-10/5 号和 1999 年 2 月 9 日 ES-10/6 号决议中所载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0 年 7 月 14 日秘书长送交一份普通照会给以色列国外交部长，其中秘书长说明，鉴于按照上述决议负有提交报告的责任，请以色列外交部长通报以色列政府就执行该决议有关条款方面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任何步骤的情况。

3. 在编写本报告时未收到任何答复。

4. 秘书长又在 2000 年 7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该公约各缔约国注意第 54/77 号决议第 3 段。
